

ICS 59.140.30
CCS Y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400—2026

代替 GB 20400—2006

皮革毛皮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eather and fur products

2026-03-31 发布

2027-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与 GB 20400—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名称；
-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6 年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婴幼儿皮革毛皮产品”定义中对婴幼儿的年龄界定(见 3.1,2006 年版的 3.1)；
- 增加了“可触及”和“再生革”的术语和定义(见 3.4 和 3.5)；
- 增加了不同种类产品应符合相应安全技术类别的规定(见第 5 章)；
- 删除了对于 C 类白色羊剪绒毛皮产品的甲醛限量说明(见 2006 年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六价铬、短链氯化石蜡、含氯苯酚、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的限量要求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见第 5 章和第 6 章)；
- 增加了各项指标结果的计算方式以及争议、仲裁检验的说明(见第 5 章)；
- 增加了试样制备与调节的规定(见 6.1)；
- 删除了型式检验、抽样数量、检验报告的要求(见 2006 年版的 7.1、7.2 和第 8 章)；
- 更改了“判定”(见第 7 章,2006 年版的 7.3)；
- 增加了“标识”(见第 8 章)；
- 增加了“标准的实施”规定(见第 9 章)；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属于本文件规范的产品及制品清单”(见附录 A)；
- 增加了对“4-氨基偶氮苯”的限量要求(见附录 B)；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限用含氯苯酚清单”(见附录 C)；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限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清单”(见附录 D)。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6 年首次发布为 GB 20400—200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皮革毛皮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皮革毛皮产品安全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产品分类,规定了便于技术要求的分类,产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六价铬、短链氯化石蜡、含氯苯酚、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重金属总量、富马酸二甲酯的限量要求,以及产品的判定和标识,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日常生活用皮革、毛皮产品及相关制品中可触及的皮革毛皮部分,亦适用于再生革产品及其制品中的再生革部分。

本文件不适用于特种工业用皮革、毛皮、再生革产品及其制品。

附录 A 给出了属于本文件规范的产品及制品清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941.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 1 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 GB/T 2288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 GB/T 22930.2 皮革和毛皮 金属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 2 部分:金属总量
- GB/T 2293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增塑剂的测定
- GB/T 2670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 GB/T 3840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色谱法
- GB/T 384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短链氯化石蜡的测定
- QB/T 1261 毛皮工业术语
- QB/T 1266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
- QB/T 2262 皮革工业术语
- QB/T 2707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

3 术语和定义

QB/T 1261、QB/T 226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皮革毛皮产品 leather and fur products for infants

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皮革毛皮产品。

3.2

直接接触皮肤的皮革毛皮产品 leather and fur products with direct contact to skin

在穿着或使用,大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皮革毛皮产品。

3.3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皮革毛皮产品 leather and fur products without direct contact to skin

在穿着或使用,不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或仅有小部分面积直接与人体皮肤接触的皮革毛皮产品。

3.4

可触及 accessible

用关节式可触及探头伸至皮革毛皮制品上被测部位或部件,若其轴肩之前的任何部分能接触到皮革毛皮制品上的部位或部件即可确定。

[来源:GB 6675.2—2014,5.7.1,有修改]

3.5

再生革 recycled leather

将鞣制后的皮革以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粉碎或分解成小块、颗粒、粉末、纤维等,然后以此为主要原料采用压合、胶粘、贴合、植绒、穿刺等工艺制成的类似皮革的片状或板状材料。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以下 3 类:

- 婴幼儿皮革毛皮产品;
- 直接接触皮肤的皮革毛皮产品;
-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皮革毛皮产品。

5 技术要求

皮革毛皮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根据程度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婴幼儿皮革毛皮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皮革毛皮产品至少应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皮革毛皮产品至少应符合 C 类要求。

表 1 皮革毛皮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项目		要求 ^a		
		A 类	B 类	C 类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b /(mg/kg)	≤	30		
甲醛(CAS 号:50-00-0)/(mg/kg)	≤	20	75	300
六价铬(CAS 号:18540-29-9)/(mg/kg)	≤	3.0	10.0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₃ ,CAS 号:85535-84-8)	<	0.15%		
含氯苯酚 ^c /(mg/kg)	五氯苯酚	≤	0.5	
	四氯苯酚(总量)	≤	0.5	
	三氯苯酚(总量)	≤	1.0	

表 1 皮革毛皮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续)

项目		要求 ^a		
		A类	B类	C类
邻苯二甲酸酯类 增塑剂 ^d	DINP+DIDP+DNOP <	0.1%	—	
	DEHP+DBP+BBP+DIBP <	0.1%		
重金属总量/(mg/kg)	铅(Pb,CAS号:7439-92-1) ≤	90	—	
	镉(Cd,CAS号:7440-43-9) ≤	100	—	
富马酸二甲酯 ^e (CAS号:624-49-7)/(mg/kg) ≤		0.1		
^a 以试样实际质量为基准计算结果。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以试样绝干质量计的测试结果为准。 ^b 附录B给出了可分解产生的24种致癌芳香胺清单。 ^c 附录C给出了限用含氯苯酚清单。 ^d 附录D给出了限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清单,仅测试涂层厚度或覆膜厚度超过150 μm的材料。 ^e 仅测试经过海运的皮革毛皮产品。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制备与调节

对于含有贴衬的待测样品,应将贴衬完全剥离之后再行检验。无法剥离的,应在报告中注明。

试样测试前应按 QB/T 2707 或 QB/T 1266 的规定进行调节。当结果以试样绝干质量计时,无需进行调节操作。

6.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 GB/T 19942 的规定进行检验。

6.3 甲醛

按 GB/T 19941.1 或 GB/T 19941.2 的规定进行检验,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以 GB/T 19941.1 的测试结果为准。

6.4 六价铬

按 GB/T 22807 或 GB/T 38402 的规定进行检验,当发生争议、仲裁检验时,以 GB/T 38402 的测试结果为准。

6.5 短链氯化石蜡

按 GB/T 38405 的规定进行检验。

6.6 含氯苯酚

按 GB/T 22808 的规定进行检验。

6.7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

按 GB/T 22931 的规定进行检验。

GB 20400—2026

必要时,表面涂层厚度或覆膜厚度按 GB/T 22889 的规定进行测定。

6.8 重金属

按 GB/T 22930.2 的规定进行检验。

6.9 富马酸二甲酯

按 GB/T 26702 的规定进行检验。

7 判定

根据皮革毛皮产品的分类,按第 5 章进行判定。若检测结果全部符合第 5 章要求,判定该样品合格,否则判不合格。

8 标识

产品应标注本文件编号及所符合的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9 标准的实施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实施。

附录 A

(规范性)

属于本文件规范的产品及制品清单

表 A.1 给出了属于本文件规范的产品及制品清单。

表 A.1 属于本文件规范的产品及制品清单

清单	产品类别	示例
产品	皮革	鞋用皮革、服装用皮革、家具用皮革、汽车用皮革等
	毛皮	兔毛皮、水貂毛皮、羊毛皮等
	毛革	羊毛革、兔毛革等
	再生革	水刺纤维革、植绒纤维革等
制品	皮革服装服饰	皮革服装、充绒皮革服装、皮帽、皮手套等
	毛皮服装服饰	毛皮服装、吊面毛皮服装、毛皮围巾、毛皮领子等
	毛革服装服饰	毛革服装、毛革围巾等
	箱包皮具	皮箱、皮包(袋)、皮腰带、皮票夹等
	皮革毛皮装饰品	皮革毛皮挂件、皮画、毛皮挂毯等
	皮制球	皮制足球、篮球、排球、手球等
	再生革制品	再生革服装服饰、再生革箱包皮具等
	其他皮革毛皮制品	皮凉席等

附 录 B
(规范性)
24种致癌芳香胺清单

表 B.1 给出了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可能分解出的 24 种致癌芳香胺清单。

表 B.1 24 种致癌芳香胺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号
1	4-氨基联苯	4-aminod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苯胺	4-chloro- <i>o</i> -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2-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	<i>p</i> -chloroaniline	106-47-8
8	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i>p</i> -克利酞)	<i>p</i> -cresidine	120-71-8
15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	<i>o</i> -Toluidine	95-53-4
19	2,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enediamine	95-80-7
20	2,4,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甲氧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	<i>o</i> -anisidine	90-04-0
22	4-氨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	60-09-3
23	2,4-二甲基苯胺	2,4-xylydine	95-68-1
24	2,6-二甲基苯胺	2,6-xylydine	87-62-7

附 录 C
(规范性)
限用含氯苯酚清单

表 C.1 给出了限用含氯苯酚清单。

表 C.1 限用含氯苯酚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号
1	2,3,4-三氯苯酚	2,3,4-trichlorophenol	15950-66-0
2	2,3,5-三氯苯酚	2,3,5-trichlorophenol	933-78-8
3	2,3,6-三氯苯酚	2,3,6-trichlorophenol	933-75-5
4	2,4,5-三氯苯酚	2,4,5-trichlorophenol	95-95-4
5	2,4,6-三氯苯酚	2,4,6-trichlorophenol	88-06-2
6	3,4,5-三氯苯酚	3,4,5-trichlorophenol	609-19-8
7	2,3,4,5-四氯苯酚	2,3,4,5-tetrachlorophenol	4901-51-3
8	2,3,4,6-四氯苯酚	2,3,4,6-tetrachlorophenol	58-90-2
9	2,3,5,6-四氯苯酚	2,3,5,6-tetrachlorophenol	935-95-5
10	五氯苯酚	pentachlorophenol	87-86-5



附 录 D

(规范性)

限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清单

表 D.1 给出了限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清单。

表 D.1 限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号
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DBP)	84-74-2
2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enzylbutyl phthalate(BBP)	85-68-7
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117-81-7
4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28553-12-0
5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 <i>n</i> -octyl phthalate (DNOP)	117-84-0
6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26761-40-0
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84-69-5

